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编号：TCYJS2019H0917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已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TCYJS2019H0238号”《法律意见书》以及“TCLG2019H0368号”《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5月6日出具“TCYJS2019H041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5月29日出具“TCYJS2019H052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7月18日出具“TCYJS2019H064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TCYJS2019H085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483号”《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相关审核人员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TCYJS2019H0238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9H0368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9H041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19H052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19H064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TCYJS2019H085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对《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问题2 关于资金往来和股份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及中介机构核查：（1）和融勋等历史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董事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用于赞助发行人年会、代为支付德清系合伙企业相关费用等，实际控制人孙彦龙及其亲属与谷会颖、许永振、沈仲敏等人存在大额资金转账记录，但均无书面协议；（2）发行人历史股东存在代持的情况，但未签订相关书面协议，保荐机构主要通过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及后续资金流水往来凭证予以验证。其中，日金投资实际权益人之一的王克琴不接受访谈，仅对访谈所载事项予以签字确认，未见其与谷会颖资金转账流水记录，仅见手写收据一份；（3）保荐机构在申报材料时未按照内核部门要求调取发行人出纳人员流水；（4）沈仲敏在德清设立投资平台注册使用发行人股东江西盈润的商号成功注册。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和融勋、优联视讯等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相关员工或前员工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金额、各期末余额、往来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孙彦龙及其亲属与谷会颖、沈仲敏等人存在大额资金转账的具体情况，包括报告期各期发生额、期末余额、转账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未签署书面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3）在股份代持证据缺失的情况下，如何证明代持关系的存在并已经解除且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孙彦龙与谷会颖、许永振、沈仲敏等股权代持方的股份代持及解除过程与银行转账流水凭证

的对应关系，王克琴不接受访谈的原因及合理性；

（4）沈仲敏使用发行人历史股东江西盈润的商号进行注册、江西盈润的股东实际系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江西盈润、盈润投资、百途新媒体和上海成思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实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的依据及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纳和相关员工等人员的银行流水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和融勋、优联视讯等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相关员工或前员工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金额、各期末余额、往来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彦龙、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的银行流水，并向优联视讯、和融勋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优联视讯与发行人相关员工及报告期内离职的员工间未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和融勋与发行人相关员工及报告期内离职的员工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	交易时间	员工收到	员工支出	发生原因
刘娟	2016.1.19	5.00	/	赞助公司年会费用 <sup>[注]</sup>
	2016.8.19	0.05	/	代垫日金投资等德清合伙企业相关费用
	2016.8.19	0.04	/	代垫日金投资等德清合伙企业相关费用
	2016.8.23	0.10	/	代垫日金投资等德清合伙企业相关费用
张明	2016.8.19	3.00	/	赞助北京团队活动费用 <sup>[注]</sup>
桂秋丰	2016.6.15	0.55	/	在北京及东北地区协助和融勋业务的短期（6个月）兼职费用
	2016.7.15	0.55	/	
	2016.8.19	0.55	/	
	2016.9.18	0.55	/	
	2016.10.17	0.55	/	
	2016.11.21	0.55	/	

陈丽名	2016.4.13	0.18	/	代垫购买标书费用
	2016.4.15	/	0.13	
合计		11.67	0.13	/

注：报告期初发行人处于业务发展初期，相关年会及活动费用预算不高，其中和融勋相关人员及客户参与了年会和活动，和融勋赞助部分费用提升其人员和客户相关的差旅或接待标准。

以上和融勋与发行人员工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发生在2016年，合计涉及11.80万元，金额较小，且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二、孙彦龙及其亲属与谷会颖、沈仲敏等人存在大额资金转账的具体情况，包括报告期各期发生额、期末余额、转账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未签署书面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 1、沈仲敏及其控制的账户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彦龙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并就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及原因向沈仲敏确认，报告期内孙彦龙及其配偶与沈仲敏控制的账户发生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沈仲敏控制的账户的资金流向		资金往来原因
		流出（万元）	流入（万元）	
1.	2016.4.5	/	50.00	历史资金拆借还款
2.	2016.8.2	175.00	/	临时资金拆借，用于孙总对其朋友的借款
3.	2016.8.4	/	350.00	历史资金拆借还款
4.	2016.9.29	/	1,074.20	2016年10月江西盈润受让虹软上海所持当虹科技6.30%（对应出资额137.20万元）的部分股权转让款，由孙彦龙支付给沈仲敏后，沈仲敏转付给江西盈润
5.	2016.9.30	/	500.00	同上
6.	2016.10.20	/	1,530.00	其中1,000万元为归还沈仲敏2015年11月对孙彦龙（最终孙彦龙出借给当虹科技）的借款；其余530万元为2016年10月江西盈润受让虹软上海所持当虹科技6.30%（对应出资额137.20万元）的部分股权转让款，由孙彦龙支付给沈仲敏后，沈仲敏转付给江西盈润

7.	2016.10.24	30.00	/	历史资金拆借还款
8.	2016.11.15	/	50.00	2016年10月江西盈润受让虹软上海所持当虹科技6.30%（对应出资额137.20万元）的部分股权转让款系沈仲敏借款，孙彦龙陆续向沈仲敏归还
9.	2016.12.13	/	268.00	同上
10.	2016.12.14	/	250.00	同上
11.	2016.12.19	/	300.00	同上
12.	2016.12.23	/	300.00	同上
13.	2016.12.26	/	100.00	同上
14.	2016.12.26	295.00	/	临时资金拆借，用于孙彦龙归还对谷会颖及许永振的借款
合计		<b>500.00</b>	<b>4,772.20</b>	/
2016年度期末余额		<b>3,104.20</b>		/
15.	2017.5.5	3,074.20	/	2017年4月大连虹昌受让江西盈润所持当虹科技全部股权的转让款（在原股权转让价款4,309.20万元的基础上扣除沈仲敏于2016年10月为孙彦龙垫付的虹软上海股权转让款及历史资金拆借款）
合计		<b>3,074.20</b>	/	/
2017年度期末余额		<b>30.00</b>		/

综上，报告期内，沈仲敏与孙彦龙及其配偶夏竞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基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动及孙彦龙与江西盈润的股权代持关系发生，少量资金往来系用于孙彦龙对第三方（朋友）的借款或还款，以及向沈仲敏归还历史借款，前述资金往来具有合理的发生原因及用途。根据沈仲敏的确认，沈仲敏与孙彦龙及其配偶夏竞间的资金往来已基本结清，剩余30万元系作为向沈仲敏支付的历史借款利息，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体外资金循环。2017年6月至报告期末，沈仲敏与孙彦龙及其配偶夏竞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上述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2015年至2017年5月期间。孙彦龙与沈仲敏于2013年认识并逐步开展业务合作，2014至2016年优联视讯为发行人的重要经销商，两人系业务合作伙伴与朋友关系；上述资金往来发生期间，沈仲敏控制的科驰投资为发行人股东，其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孙彦龙的资金情况具有一定了解，同时考虑发行人发展前景及后续业务合作的开展，沈仲敏也愿意为发行人及孙彦龙受

让发行人股权提供临时借款；此外，沈仲敏对孙彦龙的借款期限相对较短，主要用于孙彦龙资金周转，期间孙彦龙有陆续还款。基于前述原因，沈仲敏与孙彦龙未就上述资金往来签署书面协议，具有合理性。

## 2、谷会颖及其配偶许永振的账户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彦龙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并就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往来及原因向谷会颖确认，报告期内孙彦龙及其配偶与谷会颖及其配偶许永振发生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谷会颖及其配偶许永振账户的资金流向		资金往来原因
		流出（万元）	流入（万元）	
1.	2016.3.28	689.00	/	2016年3月，谷会颖根据孙彦龙的指示将其通过日金投资间接持有的部分当虹科技股权转让给国海玉柴创投，并将对应部分股权投资收益支付给孙彦龙配偶夏竞
2.	2016.3.28	600.00	/	同上
3.	2016.3.31	/	50.00	历史资金拆借还款
4.	2016.7.12	/	30.00	历史资金拆借还款
5.	2016.9.30	127.00	/	临时资金拆借，用于支付2016年10月江西盈润受让虹软上海所持当虹科技6.30%（对应出资额137.20万元）的部分股权转让款
6.	2016.10.11	200.00	/	同上
7.	2016.11.30	/	107.00	历史资金拆借还款
8.	2016.11.30	/	130.00	历史资金拆借还款
9.	2016.12.27	/	300.00	历史资金拆借还款
合计		<b>1,616.00</b>	<b>617.00</b>	/
<b>2016年度期末余额</b>		<b>-1,409.00</b>		/

注：上表序号1、2系孙彦龙通过日金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委托谷会颖出让后取得的投资收益款，该等款项不属于资金拆借款。

综上，报告期内，谷会颖及其配偶许永振与孙彦龙及其配偶夏竞间发生的资

金往来主要系谷会颖将其为孙彦龙代持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后支付的投资收益，部分资金往来系孙彦龙历史上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借款，以及孙彦龙向谷会颖及许永振归还历史借款，前述资金往来具有合理的发生原因及用途。根据谷会颖的确认，谷会颖及许永振与孙彦龙及其配偶夏竞间的资金往来已结清，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体外资金循环。2017年至报告期末，谷会颖及许永振与孙彦龙及其配偶夏竞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上述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2015年至2016年期间。孙彦龙与谷会颖、许永振于2013年认识并逐步开展业务合作，2014至2016年和融勋为发行人的重要经销商，双方系业务合作伙伴与朋友关系；上述资金往来发生期间，谷会颖投资的日金投资为发行人股东，其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孙彦龙的资金情况具有一定了解，同时考虑发行人发展前景及后续业务合作的开展，谷会颖、许永振也愿意为发行人及孙彦龙受让发行人股权提供临时借款；此外，谷会颖、许永振对孙彦龙的借款期限相对较短，涉及金额相对较小，主要用于孙彦龙资金周转，期间孙彦龙有陆续还款。基于前述原因，谷会颖、许永振与孙彦龙未就上述资金往来签署书面协议，具有合理性。

**三、在股份代持证据缺失的情况下，如何证明代持关系的存在并已经解除且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孙彦龙与谷会颖、许永振、沈仲敏等股权代持方的股份代持及解除过程与银行转账流水凭证的对应关系，王克琴不接受访谈的原因及合理性。**

**1、在股份代持证据缺失的情况下，如何证明代持关系的存在并已经解除且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彦龙曾委托谷会颖、杨文英（日金投资、日盈投资层面）及江西盈润等为其代持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代持主要发生在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前后及报告期初，因初始投资金额较小、实际权益人与相关代持方之间的信任关系、相关意识较为薄弱等原因，未就股权代持与代持方签署书面协议。

针对孙彦龙历史上与上述代持方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的发生与解除，本所律师主要通过银行流水、款项支付凭证等进行核查，并基于前述银行流水、支付凭证与孙彦龙、代持方进行印证，该等银行流水、支付凭证作为历史上存在、不可事



后制作的第三方证据具有较强的证明力。

同时，本所律师认为，股权代持协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条规定的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的合同，且本着真实性原则、尊重实际情况考虑，孙彦龙与相关代持方亦未事后补充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孙彦龙与相关代持方未就股权代持形成书面协议不会对股权代持关系、行为的真实性及法律效力构成不利影响。

针对孙彦龙历史上与上述代持方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发生与解除，本所律师采用了以下具体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日金投资、日盈投资与江西盈润的银行流水、实际权益人打款凭证、孙彦龙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确认前述发行人历史股东投资款的资金来源及股权代持关系的发生；

（2）查阅了股权代持方向实际权益人支付投资收益的凭证、代持关系解除时股权受让方大连虹昌的银行流水、孙彦龙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核查被代持股权对应的投资收益的去向，以及代持关系解除时的股权转让价格、股权受让款的来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确认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3）此外，本所律师就孙彦龙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发生、存续、解除及不存在基于股权代持发生的任何纠纷等相关事宜，对实际权益人孙彦龙、股权代持方谷会颖、杨文英、江西盈润的股东章奕颖、郑丽萍等进行访谈确认。

综上，从股权代持涉及的资金流向及相关方确认两方面对孙彦龙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发生及解除进行了核查。

**2、孙彦龙与与谷会颖、许永振、沈仲敏等股权代持方的股份代持及解除过程与银行转账流水凭证的对应关系。**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	对应的银行流水或凭证
1	股权转让	2015年6月	虹软上海	大连虹势	/	孙彦龙、刘娟分别持有大连虹势 99%、1% 的合伙份额，其中刘娟所持 1% 的合伙份额及其对应当虹科技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孙彦龙	为设立大连虹势，孙彦龙委托刘娟作为大连虹势的合伙人代为持有 1% 的合伙份额	大连虹昌、大连虹势、大连虹途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260.72 万元，该笔款项由沈欲勤（沈仲敏控制的账户，下同）、许永振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分别打款 150 万元、130 万元至孙彦龙尾号 1193 的账户，孙彦龙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分别向三家合伙企业支付；孙彦龙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向沈仲敏、许永振归还上述借款
				大连虹途	/	孙彦龙、陈勇分别持有大连虹途 40%、60% 的合伙份额，其中陈勇所持 60% 的合伙份额及其对应当虹科技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孙彦龙	为设立大连虹途，孙彦龙委托陈勇作为大连虹途的合伙人代为持有部分合伙份额	
				日金投资	/	谷会颖及其母亲杨文英分别持有日金投资 99%、1% 的合伙份额，其中杨文英所持 1% 的合伙份额及其对应当虹科技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谷会颖，谷会颖所持部分合伙份额系为孙彦龙、王克琴、张镞、何以春、解香平代持	日金投资涉及的实际权益人较多且多在外地、投资金额较小，为后续操作便利考虑，各实际权益人同意由谷会颖、杨文英代持合伙份额	日金投资合计支付股权转让及增资款 320 万元，日金投资实际权益人支付该等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何以春：70 万元，2015 年 7 月 2 日支付至谷会颖尾号 9568 的账户； （2）解香平：30 万元，2015 年 8 月 10 日支付至许永振尾号 7777 的账户； （3）张镞：90 万元，2015 年 7 月 21 日支付至谷会颖尾号 9568 的账户； （4）王克琴：30 万元，2015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	对应的银行流水或凭证
								年7月1日谷会颖出具收条。 2015年7月22日、7月31日，谷会颖分别向日金投资支付投资款40万元、280万元。 经谷会颖及日金投资其他实际权益人访谈、书面确认，上述出资款中130.60万元系对孙彦龙的借款，该等借款已结清。
2	增资	2015年7月	/	/	日金投资	未发生变化	日金投资涉及的实际权益人较多且多在外地、投资金额较小，为后续操作便利考虑，各实际权益人同意由谷会颖、杨文英代持合伙份额	同上
5	增资	2015年7月	/	/	日盈投资	谷会颖及其母亲杨文英分别持有日盈投资1%、99%的合伙份额，两人所持日盈投资合伙份额及其对应的当虹科技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孙彦龙	孙彦龙考虑发行人运营初期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积极性，不宜以显名方式持有过多发行人股权，因此委托谷会颖、杨文英设立日盈投资，代持发行人股权	2015年8月10日，许永振向日盈投资打款300万元用于本次增资。经许永振、谷会颖确认，该笔款项系对孙彦龙的借款。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12月16日，日盈投资代持关系解除时结清。
6	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	日盈投资	大连虹昌	/	日盈投资层面谷会颖、杨文英与孙彦龙间的	/	2015年12月16日，孙彦龙通过大连虹昌向日盈投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	对应的银行流水或凭证
						代持关系解除		<p>资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次日日盈投资向许永振尾号 7777 的账户支付 300 万元。</p> <p>上述大连虹昌的 300 万元的资金来源系 2015 年 12 月 9 日、2015 年 12 月 14 日沈仲敏、许永振（通过张前明）对孙彦龙的借款 108 万元、192 万元。根据报告期内孙彦龙与沈仲敏的资金往来发生额及余额，前述借款已结清；孙彦龙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通过配偶夏竞向谷会颖归还前述借款。</p>
7	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日金投资	国海玉柴创投	/	<p>日金投资实际权益人谷会颖、孙彦龙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减持部分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谷会颖、杨文英继续为孙彦龙、王克琴、张镭、何以春、解香平代持日金投资合伙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权</p>	<p>日金投资涉及的实际权益人较多且多在外地、投资金额较小，为后续操作便利考虑，各实际权益人同意由谷会颖、杨文英代持合伙份额</p>	<p>孙彦龙减持部分股权对应的投资收益合计 1,289 万元由日金投资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支付至谷会颖的账户，并由谷会颖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支付至孙彦龙配偶夏竞尾号 1491 的账户。</p>
8	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虹软上海	江西盈润	/	<p>章奕颖及其母亲郑丽萍分别持有江西盈润</p>	<p>孙彦龙考虑：（1）请江西盈润以独立第三</p>	<p>（1）沈仲敏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30 日及 10 月 24</p>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	对应的银行流水或凭证
						40%、60%的股权，江西盈润所持有的当虹科技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孙彦龙	方的身份与虹软上海洽谈股权受让事宜，有助于促使交易尽快达成；（2）发行人运营初期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积极性，不宜以显名方式持有过多发行人股权；（3）当时尚未确定该等股权系个人长期自持，还是用于后续的股权激励或引进第三方投资者。因此决定暂由江西盈润代为持有该等股权	日向江西盈润合计支付4,309.20万元，江西盈润于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24日将该等款项支付给虹软上海。 （2）上述沈仲敏支付的款项中，2,104万元系孙彦龙自行筹集资金（主要来自孙彦龙表弟崔秀东及谷会颖的借款）并于2016年9月29日至2016年10月20日期间支付给沈仲敏，剩余部分系沈仲敏对孙彦龙的借款。 （3）2016年11月15日至2016年12月26日期间，孙彦龙陆续向沈仲敏还款1,268万元（主要来自孙彦龙兄弟孙彦涛、孙彦超的借款）。剩余自沈仲敏的借款937.20万元已于2017年5月5日江西盈润代持关系解除时自沈仲敏归还孙彦龙的股权转让款（大连虹昌支付给江西盈润的4,309.20万元）中扣除。 （4）崔秀东及其配偶李宗侠对孙彦龙的上述借款已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	对应的银行流水或凭证
								于江西盈润代持关系解除后（2017年5月22日、23日）结清。 （5）经谷会颖书面确认及报告期内资金往来的发生额及余额，谷会颖对孙彦龙的上述借款已结清。
9	股权转让	2017年4月	江西盈润	大连虹昌	/	江西盈润与孙彦龙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	（1）2017年5月4日，孙彦龙向大连虹昌打款4,309.20万元，用于受让江西盈润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2）上述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系崔秀东介绍的朋友董元贺、李金安、魏晓巍于2017年4月17日至2017年5月4日期间提供的借款合计3,619万元。该等借款已由崔秀东、孙彦龙于2017年5月24日、2017年5月26日、2019年1月16日归还本息合计3,900万元。 （3）江西盈润所持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孙彦龙，2016年10月江西盈润受让股权的资金，除937.20万元系沈仲敏借款外，其余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	对应的银行流水或凭证
								均为孙彦龙提供，江西盈润将收到的大连虹昌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沈仲敏，沈仲敏扣除 937.20 万元借款及其他历史借款后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将其余 3,074.20 万元支付至孙彦龙尾号 1921 的账户。
10	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日金投资	李宗侠	/	日金投资层面的代持关系解除，李宗侠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孙彦龙	当时孙彦龙向其表弟崔秀东借款，因此同意将其通过日金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到崔秀东的配偶李宗侠名下，作为向崔秀东借款的担保，但该股权仅作为担保，实际权益人仍为孙彦龙	经崔秀东、李宗侠确认，该等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孙彦龙，未涉及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
11	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李宗侠	大连虹昌	/	代持关系解除	/	经崔秀东、李宗侠确认，为配合上市申报前股权规范化需要，且崔秀东本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也已入股发行人，同意配合解除代持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彦龙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发生与解除具有合理原因与背景，已取得银行流水、款项支

付凭证等书面文件予以印证，并经孙彦龙、相关代持方确认，且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孙彦龙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 3、王克琴不接受访谈的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历史上间接入股发行人、股权代持还原及转让发行人股份相关事项，王克琴已出具书面确认，且书面确认的事实已获得日金投资其他实际权益人的印证；配合签署本次发行相关的调查问卷（包括取得投资收益后的资金去向及用途）；并就2019年1月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提供手持本人身份证的录像视频。

鉴于当面访谈仅为核查手段之一，本所律师已采取其他可替代的核查手段确认相关事实，王克琴因其个人关于特殊隐私的考虑，未接受当面访谈不会影响其历史上入股及后续自发行人退出的相关事实的认定。

四、沈仲敏使用发行人历史股东江西盈润的商号进行注册、江西盈润的股东实际系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江西盈润、盈润投资、百途新媒体和上海成思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实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的依据及充分性。

1、沈仲敏使用发行人历史股东江西盈润的商号进行注册、江西盈润的股东实际系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沈仲敏使用发行人历史股东江西盈润的商号进行注册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沈仲敏的说明，2016年10月，沈仲敏拟在浙江德清注册合伙企业，尝试“睿达”、“博达”、“云联”、“云桥”等数个企业商号后均因重名未获名称预核准，继续尝试中想到发行人股东江西盈润系浙江省外企业，用其商号“盈润”进行注册的成功概率相对略高，因此进行尝试，最终成功获得预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沈仲敏使用发行人历史股东江西盈润的商号进行注册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2）江西盈润的股东实际系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孙彦龙请江西盈润代持部分股权的原因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彦龙、江西盈润股东章奕颖的访谈确认，2016年10月孙彦龙委托江西盈润受让虹软上海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考虑江西盈润以独立第三方的身份与虹软上海洽谈股权转让事宜，有利于取得对交易双方均较为合理、适当的价格，促使交易尽快达成；同时，发行人运营初期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积极性，孙彦龙不宜以显名方式持有过多发行人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

成后，因孙彦龙暂无法确定该部分股权系个人长期自持，还是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转让给拟引入的第三方投资者，因此决定暂时仍由江西盈润代持该部分股权。

## 2) 认定江西盈润系为孙彦龙代持股权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盈润2016年10月、2017年4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款项的支付凭证、孙彦龙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相关借款方的书面确认，并对江西盈润的股东访谈确认，2016年10月，江西盈润用于受让虹软上海股权的4,309.20万元资金，主要系孙彦龙自行筹集款项（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及其兄弟孙彦涛、孙彦超、表弟崔秀东的借款），部分为沈仲敏对孙彦龙的借款937.20万元（该借款后续已结清）；2017年4月，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大连虹昌受让江西盈润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并向江西盈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4,309.20万元，该等款项均系孙彦龙自行筹集（包括自有资金及崔秀东介绍的朋友借款，该借款后续已结清），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前述股权转让款已归还孙彦龙。

关于江西盈润2016年10月、2017年4月两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与去向，请参见本题“三、在股份代持证据缺失的情况下，如何证明代持关系的存在并已经解除且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孙彦龙与与谷会颖、许永振、沈仲敏等股权代持方的股份代持及解除过程与银行转账流水凭证的对应关系，王克琴不接受访谈的原因及合理性”之“2、孙彦龙与与谷会颖、许永振、沈仲敏等股权代持方的股份代持及解除过程与银行转账流水凭证的对应关系”表格中序号8、序号9项下的内容。

江西盈润用于受让虹软上海股权的资金实际均系由孙彦龙承担，后续大连虹昌受让江西盈润所持发行人股权时系按照江西盈润受让该等股权时的成本价确定转让价格，而非参考发行人近期的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且股权转让款已向孙彦龙归还，由此进一步印证，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期间，江西盈润实际系为孙彦龙代持股权。

综上所述，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期间，孙彦龙委托江西盈润为其代持发行人部分股权具有合理的代持背景与原因，相关银行流水及支付凭证能够对股权代持予以印证，孙彦龙及江西盈润股东均已就股权代持予以确认，因此可以认定江西盈润系为孙彦龙代持股权。

2、江西盈润、盈润投资、百途新媒体和上海成思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实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的依据及充分性。

### （1）江西盈润

#### 1) 江西盈润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西盈润的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盈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奕颖	400.00	40.00
2	郑丽萍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江西盈润的实际控制人为章奕颖，执行董事为王江峰、监事为郑丽萍。

#### 2) 是否存在实质的关联关系

根据江西盈润及章奕颖的确认，并经查阅相关主体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报告期内，江西盈润及其实际控制人章奕颖与盈润投资、百途新媒体、上海成思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基于孙彦龙与江西盈润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与盈润投资实际控制人沈仲敏发生的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江西盈润及其实际控制人章奕颖与盈润投资、百途新媒体、上海成思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未发生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江西盈润系发行人历史上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其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彦龙代持部分发行人股权，因此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予以认定。2017年4月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江西盈润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因此自2018年5月起不再将江西盈润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具有合理性。

### （2）盈润投资

#### 1) 盈润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盈润投资的工商档案，盈润投资系沈仲敏及其配偶王虹共同设立的股权投资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润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合伙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沈仲敏	2.00	1.00
2	王虹	198.00	99.00
	合计	200.00	100.00

盈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仲敏。

## 2) 是否存在实质的关联关系

经向沈仲敏访谈确认，2017年5月，沈仲敏因看好百途新媒体的业务方向通过盈润投资入股百途新媒体（持有公司12.50%的股权），其后由于管理席位、权限等具体投资条款未能达成一致，盈润投资于2017年7月退出。盈润投资的该次投资实质未实施完毕，其未实际支付相关投资款项，也未行使股东权利或参与百途新媒体的经营决策。

从上述盈润投资未实际出资和履行股东权利等实质上判断，并结合其出资比例较低，无法对百途新媒体的业务作出影响等因素，盈润投资与百途新媒体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盈润投资及沈仲敏的确认，并查阅相关主体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报告期内，盈润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沈仲敏与江西盈润、百途新媒体、上海成思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沈仲敏基于孙彦龙与江西盈润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发生的与江西盈润的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盈润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沈仲敏与江西盈润、百途新媒体、上海成思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未发生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3) 百途新媒体

### 1) 百途新媒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百途新媒体实际控制人张向峰的说明，并查阅百途新媒体的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途新媒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清伊万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60.00
2	德清广捷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5.00
3	徐清新	250.00	12.50

4	德清草莓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12.50
合计		2,000.00	100.00

百途新媒体控股股东德清伊万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张向峰委托其亲属持有合伙份额，为其实际控制，且张向峰实际负责百途新媒体的经营管理，张向峰系百途新媒体的实际控制人。百途新媒体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徐桐、监事为周丹。

## 2) 是否存在实质的关联关系

经向张向峰访谈确认，2017年5月，盈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沈仲敏因看好百途新媒体的业务方向通过盈润投资入股百途新媒体（持有公司12.50%的股权），其后由于管理席位、权限等具体投资条款未能达成一致，盈润投资于2017年7月退出。盈润投资的该次投资实质未实施完毕，其未实际支付相关投资款项，也未行使股东权利或参与百途新媒体的经营决策。

从上述盈润投资未实际出资和履行股东权利等实质上判断，并结合其出资比例较低，无法对百途新媒体的业务作出影响等因素，百途新媒体与盈润投资间不存在实质的关联关系。

根据百途新媒体及张向峰的确认，并经查阅相关主体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报告期内，百途新媒体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向峰与江西盈润、盈润投资、上海成思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4）上海成思

### 1) 上海成思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成思的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成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兴汇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0138	27.27
2	大连天下一家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1058	24.57
3	唐锋	264.4397	19.92
4	上海思玖企业管理合伙	120.7368	9.10

	企业（有限合伙）		
5	李百峰	84.6899	6.38
6	王波	84.6899	6.38
7	张新松	84.6899	6.38
	合计	1,327.3658	100.00

上海成思的实际控制人为唐锋；公司设董事会，共有董事会成员五名，分别为唐锋（董事长）、张德洲、刘静、李百峰、王波；设监事一名，为张新松。

## 2) 是否存在实质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成思及唐锋的确认，并查阅相关主体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报告期内，上海成思及其实际控制人唐锋与江西盈润、盈润投资、百途新媒体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江西盈润作为发行人历史上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被认定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盈润投资、百途新媒体和上海成思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关联关系，可不作为关联方进行认定。

## 问题3 关于发行人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及中介机构核查：（1）发行人与客户上海语康文化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时，语康文化的合同签署人及相应设备接收单签收人为张皓，张皓同时为发行人客户睿丰文化总经理，保荐机构关于语康文化实际控制人和总经理的认定及核查与工商及经了解的信息前后矛盾；（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家客户百图新媒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睿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百途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向峰，张皓2016年至2018年先后就职于前述三家公司；（3）发行人历史客户和融勋2015-2016年员工人数在120人左右，年营业收入在5,000-6,000万元左右；（4）2018年度存在大规模销售人员离职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1）张皓在语康文化的任职情况，由张皓作为语康文化合同签署人和接收单签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管情况及张皓在语康文化签署相关文件的情况等，说明语康文化是否实际由张向峰控制，相关客户的销

售金额是否应当合并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前五大客户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2）张向峰不同年度通过不同主体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详细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和融勋和优联视讯的终端客户重合情况，2016年合作终止后上述两家客户的经营业绩和业务情况，发行人是否仍存在继续向上述终端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如不存在，请说明发行人未继续销售的原因，是否存在从和融勋和优联视讯等客户受让终端客户资源的情形，相关客户资源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4）发行人离职员工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发行人客户处任职，如存在，请详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该客户各期的销售内容、验收标准、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合同签订日期和验收日期和收入确认日期，毛利率是否显著高于同类销售业务及其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张皓在语康文化的任职情况，由张皓作为语康文化合同签署人和接收单签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管情况及张皓在语康文化签署相关文件的情况等，说明语康文化是否实际由张向峰控制，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是否应当合并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前五大客户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1、张皓在语康文化的任职情况，由张皓作为语康文化合同签署人和接收单签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对张皓与滕燕的访谈确认，张皓于2016年9月开始就职于北京百途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途互动”），2017年2月开始就职于百途新媒体，2018年7月开始就职于北京睿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峰文化”），担任睿峰文化的经理。张皓系上海语康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语康文化”）实际控制人滕燕的表弟，在语康文化无任职或股权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语康文化签订了一份内容为视频转码及轮播系统等产品的销售合同，合同签署人和接收单签收人为张皓，合同及签收单均由语康文化加盖公章，合同金额136.09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上半年期间，语康文化在搭建IPTV运营及内容平台，而其当时没有相关的技术人员，因张皓具备较强的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同时又为

滕燕的亲戚，滕燕请张皓为语康文化相关的技术和业务提供协助，并且请其协助进行编转码设备的采购、验收签收及合同签署，在此期间除与发行人的业务外，语康文化与其他公司间的业务也有类似情形。因此，张皓签署发行人与语康文化的业务合同与接收单具有合理原因。

**2、结合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管情况及张皓在语康文化签署相关文件的情况等，说明语康文化是否实际由张向峰控制，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是否应当合并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前五大客户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经查询语康文化的工商登记信息，并向其实际控制人滕燕确认，滕燕持有语康文化51%的股权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逯军持有语康文化49%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监事，滕燕为语康文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张向峰等代持股权的情形。张皓与语康文化间不存在股权或任职关系，也未从语康文化领取薪酬或奖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语康文化的实际控制人为滕燕，并非张向峰控制的企业，因此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应当与张向峰控制的主体分别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前五大客户的披露真实、准确。

## **二、张向峰不同年度通过不同主体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经查阅百途互动、百途新媒体、睿峰文化的走访文件，前述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以及对张向峰的访谈，报告期内，张向峰控制的主体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合同签订情况具体如下：

百途互动设立于2013年7月30日，主要面向东北地区开展业务。百途互动于2017年1月就“全媒体内容生产管理系统”和“全媒体融合管理系统”两个项目分别向发行人采购，主要用于百途互动自用的电视内容运营平台建设。

百途新媒体设立于2017年1月16日，主要面向全国开展业务。百途新媒体于2017年8月就“山东网络电视有限公司广电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向发行人采购，于2018年12月分别就“河南和湖南电视直播编转码设备”、“山东新媒体智能EPG项目”向发行人采购，于2019年5月就“重庆凤鸣文化传媒媒体资源管理系统项目”向发行人采购，前述采购均为百途新媒体为其下游客户提供集成业务所需。

睿峰文化设立于2018年6月6日，其于2018年11月、12月就“内容加工生产管



理和智能视频互动交互系统”向发行人采购，主要用于睿峰文化自用的互动电视内容运营平台建设。

综上，张向峰控制的主体的业务定位及范围存在差异，基于其自身发展和业务需求分别自行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报告期内，百途新媒体专注于集成业务，百途互动和睿峰文化主要用于自身运营平台建设，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详细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和融勋和优联视讯的终端客户重合情况，2016年合作终止后上述两家客户的经营业绩和业务情况，发行人是否仍存在继续向上述终端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如不存在，请说明发行人未继续销售的原因，是否存在从和融勋和优联视讯等客户受让终端客户资源的情形，相关客户资源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优联视讯、和融勋的合同及其与终端客户的主要合同；了解优联视讯、优联视讯代理发行人产品期间涉及的终端客户，并将该等终端客户与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明细表进行核对；就报告期内优联视讯、和融勋与发行人终端客户之间的资金往来对沈仲敏、许永振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确认：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和融勋和优联视讯的终端客户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和融勋、优联视讯存在部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与和融勋终端客户的重合情况**

2016年发行人通过和融勋与以下终端客户实施销售，在与和融勋的合作终止后，发行人继续与部分终端客户发生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6年发行人通过和融勋向终端客户实施销售的情况**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1	北方视讯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123.93
2	北京蓝讯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8.82
3	北京先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85
4	上海公安局	136.75
5	广联视通新媒体有限公司	221.70
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17.09
7	河南嗨看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36.47
8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9.40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9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14.36
10	辽宁北方新媒体有限公司	123.31
11	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	46.67
12	山西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44.23
13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64.10
14	天津网络广播电视台有限公司	95.64
15	央视风云传播有限公司	25.04
16	央视国际网络无锡有限公司	17.35
17	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26.67
合计		<b>1,225.39</b>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继续向上述终端客户实施销售的情况

2016 年发行人与和融勋的合作终止后，发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销售方式继续与上述部分终端客户保持合作关系，并实施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 ① 2017 年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万元）
1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48.23
2	北京先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181.24
3	广联视通新媒体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166.92
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部分直接销售、部分非直接销售	68.12
5	河南嗨看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31.96
6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部分直接销售、部分非直接销售	148.79
7	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销售	33.50
8	天津网络广播电视台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98.97
9	央视风云传播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29.06
合计			<b>806.79</b>

### ② 2018 年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万元）
1	广联视通新媒体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31.03
2	河南嗨看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81.90

3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93.97
4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部分直接销售、部分非直接销售	626.54
5	辽宁北方新媒体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46.84
6	天津网络广播电视台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184.80
7	央视国际网络无锡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65.94
合计			<b>1,131.02</b>

## ③ 2019年1-6月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万元）
1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79.74
2	天津网络广播电视台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96.21
合计			<b>175.95</b>

除上述终端客户外，和融勋报告期内还曾因销售非当虹科技产品或收回历史上项目尾款等原因与发行人其他终端客户发生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终端客户的销售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51	168.10	172.35	/
2	黑龙江广播电视台	0.53	/	52.22	/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和融勋重合的终端客户合计 14 家，包括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先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联视通新媒体有限公司、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河南嗨看电视传媒有限公司、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辽宁北方新媒体有限公司、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网络广播电视台有限公司、央视风云传播有限公司、央视国际网络无锡有限公司、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广播电视台。

## (2) 发行人与优联视讯之间终端客户重合情况

2016 年发行人通过优联视讯与以下终端客户实施销售，在与优联视讯的合

作终止后，发行人继续与部分终端客户发生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发行人通过优联视讯向终端客户实施销售的情况**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1	暴风体育（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62.52
2	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线公司	106.24
3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11.32
4	辽宁网络广播电视台有限公司	579.81
5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88
6	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69
7	山东广播电视台	201.59
8	天津艺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85
9	新疆华夏丝路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3.50
10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83.76
11	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4.70
12	浙江新蓝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305.13
13	浙江在线	10.26
合计		<b>1,604.25</b>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继续向上述终端客户实施销售的情况**

2016年发行人与优联视讯的合作终止后，发行人通过直接或非直接销售方式继续与上述部分终端客户保持合作关系，并实施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7年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万元）
1	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线公司	非直接销售	9.06
2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739.26
3	山东广播电视台	非直接销售	34.19
4	天津艺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91.96
5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非直接销售	154.15
合计			<b>1,028.62</b>

② 2018年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万元）
1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100.07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万元）
2	辽宁网络广播电视台有限公司	非直接销售	32.08
3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非直接销售	81.47
4	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53.04
合计			<b>266.66</b>

## ③ 2019年1-6月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万元）
1	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线公司	直接销售	8.36
2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799.58
3	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部分直接销售、部分非直接销售	37.97
合计			<b>845.91</b>

除上述终端客户外，优联视讯报告期内还曾因销售非当虹科技产品或收回历史上项目尾款等原因与发行人其他终端客户存在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终端客户的销售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2018	2017年	2016年
1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	/	34.36	74.79
2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15.92	129.31	205.23	102.56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优联视讯重合的终端客户合计9家，包括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线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辽宁网络广播电视台有限公司、山东广播电视台、天津艺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宁波广播电视集团、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 2、2016年合作终止后上述两家客户的经营业绩和业务情况。

### （1）与优联视讯及和融勋的合作及终止的背景

优联视讯设立于1998年，为广电器材和设备的代理商，多年从事广电系统销售与服务；和融勋设立于2012年，主要从事金融、广电行业的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设备代理销售业务。优联视讯、和融勋在广电领域具有较好的客户积累。

2013年，优联视讯、和融勋与发行人通过中国国际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展览

会（CCBN）与发行人初步接触，并逐步开始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优联视讯、和融勋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关系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1.	2014-2015年	为发行人主要代理商	为保证销售及时回款，发行人当时的母公司（外资）要求国内业务通过经销商进行，优联视讯、和融勋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因此成为发行人的重要经销商。
2.	2016年1月	发行人资金实力增强、销售体系逐步完善	（1）光线传媒增资5,000万元，发行人资金实力增强，经销模式下及时回款的需求减弱； （2）发行人销售体系逐步完善，与主要终端客户建立直接联系； （3）但基于商业惯性，仍然保持与优联视讯、和融勋的合作关系。
3.	2016年底	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提出规范要求	当时华数传媒等外部机构投资者拟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并聘请本所、天健进行尽职调查。 中介机构重点关注了优联视讯、和融勋既作为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且其关联方同时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经销商模式和关联交易按照IPO上市规范要求提出整改建议。
4.	2017年1月	发行人终止与优联视讯、和融勋的业务往来	（1）华数传媒资本等投资机构拟增资1.29亿元，发行人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 （2）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完善的销售体系，并掌握终端客户资源； （3）中介机构提出降低关联交易比重的建议。 经友好协商，终止与优联视讯、和融勋的业务合作。

## （2）2016年合作终止后优联视讯、和融勋的经营业绩和业务情况

### 1) 优联视讯

根据优联视讯提供的财务报表，2016年合作终止后，优联视讯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主要代理PBI与Harmonic的卫星接收设备、复用设备、IPQAM的调制解调设备、Foxcom的光传输设备等设备。优联视讯2017、2018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12.99	1,845.73
净资产	1,318.87	1,285.41
营业收入	1,592.98	2,032.65

净利润	33.45	63.81
-----	-------	-------

## 2) 和融勋

根据和融勋提供的财务报表, 2016年合作终止后, 和融勋相关业务有所下降, 2017、2018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3.37	951.01
净资产	442.43	501.74
营业收入	/	617.53
净利润	-59.32	-24.99

2018年, 和融勋原主要团队设立北京华帮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机器人智能制造业务, 经营情况正常。

3、发行人是否仍存在继续向上述终端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的情形, 如存在, 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如不存在, 请说明发行人未继续销售的原因, 是否存在从和融勋和优联视讯等客户受让终端客户资源的情形, 相关客户资源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 (1) 发行人继续向上述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是否在 2016 年终止与优联视讯、和融勋的合作后, 继续与此前通过优联视讯、和融勋实施销售的终端客户保持业务合作, 向其销售公司的产品或服务, 主要取决于发行人与该等终端客户是否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终端客户在 2016 年终止合作后是否产生新的业务需求以及该等业务需求是否由发行人的其他经销商或发行人获取, 包括受到部分终端客户如采取招投标方式实施采购的, 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经销商是否中标等因素的影响。

### (2) 发行人继续向上述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后继续向上述终端客户销售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请参见本题“三、详细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和融勋和优联视讯的终端客户重合情况, 2016 年合作终止后上述两家客户的经营业绩和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仍存在继

续向上述终端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如不存在，请说明发行人未继续销售的原因，是否存在从和融勋和优联视讯等客户受让终端客户资源的情形，相关客户资源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之“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和融勋和优联视讯的终端客户重合情况”之“（1）发行人与和融勋终端客户的重合情况”之“2）报告期内发行人继续向上述终端客户实施销售的情况”以及“（2）发行人与优联视讯终端客户的重合情况”之“2）报告期内发行人继续向上述终端客户实施销售的情况”项下的内容。

### （3）发行人不存在受让终端客户资源的情形

与上述终端客户业务合作的持续与发行人在该行业的耕耘及发行人客户资源或其他渠道资源的开拓有关，发行人不存在从优联视讯、和融勋受让终端客户资源的情形，也不涉及终端客户资源转让的定价。

2016年合作终止后，发行人2017年、2018年新入职员工也不存在曾在优联视讯或和融勋任职的情况。

**四、发行人离职员工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发行人客户处任职，如存在，请详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该客户各期的销售内容、验收标准、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合同签订日期和验收日期和收入确认日期，毛利率是否显著高于同类销售业务及其原因。**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离职员工名单，主要离职销售员工就关于离职后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发行人客户处任职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关于离职员工去向的说明，并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员工中存在1名员工于发行人客户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网络**”）处任职。

该离职员工出生于1991年，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系普通技术人员，于2018年2月末离职后在华数传媒网络处担任技术人员。该离职员工并非华数传媒网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也非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经办人员，且华数传媒网络于该员工入职前已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发行人与华数传媒网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已作为关联交易在《律师工作报



告》第九章第9.1.9节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章第4.2节项下披露。

该员工入职华数传媒网络后，发行人与华数传媒网络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和收入确认日期	毛利率分析
2018年	媒资管理系统	25.21	/	100.00%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与公司独立软件整体毛利率一致
2018年	收录产品	14.66	4.73	67.71%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与公司嵌入式软件整体毛利率接近
2018年	当虹云服务	60.20	61.39	-1.98%	2018年8月	不涉及验收	与公司当虹云服务整体毛利率水平接近
2019年1-6月	维保服务费	7.92	/	100.00%	2018年8月	不涉及验收	维保业务无成本，与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水平一致
2019年1-6月	流媒体接入管理平台	53.59	14.75	72.47%	2018年11月	2019年3月	与公司嵌入式软件整体毛利率接近
2019年1-6月	实时转码系统	11.21	3.41	69.54%	2019年1月	2019年3月	与公司嵌入式软件整体毛利率接近
2019年1-6月	城市户外电子大屏项目	553.45	201.87	63.53%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毛利率水平介于外购第三方产品和自主软件销售毛利率之间，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9年1-6月	人证对比系统	68.97	/	100.00%	2019年5月	2019年6月	与公司独立软件整体毛利率一致
2019年1-6月	实时转码系统	81.98	27.21	66.81%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与公司嵌入式软件整体毛利率接近

上述交易中软件产品的验收标准为产品上线且运行稳定。发行人向华数传媒网络销售的毛利率合理，不存在显著高于同类业务毛利率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无法与8名离职员工取得联系，因此无法确认该等离职员工是否在发行人客户处任职。该等离职员工均为普通技术人员，并非发行人客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经办人员，未对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关系产生具体影响。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主要离职员工与客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客户处任职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19年8月29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9H091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张声

签署：\_\_\_\_\_